**海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**

**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**

海人社察令字〔2023〕第002号

江都区丁沟镇乐含机械加工厂：

2022年11月21 日，我局接到刁秀会、刁秀胜、毕研杰3 名劳动者投诉，反映你单位未按时足额支付劳动者2022年3月 份工资合计18200元，其中刁秀会6500元、刁秀胜5850元、毕 研杰5850元。我局于2022年12月19日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了《劳 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书》(海安人社察询字[2022]第211号)和 《劳动保障监察告知书》,要求你单位到我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接受询问、核对3名劳动者的工资数额并配合解决劳动者工资问 题，你单位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接受调查询问并核对劳动者工资数

额。

鉴于你单位拒不配合核实劳动者工资数额，现我局依据《江 苏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，对刁秀会、刁秀胜、 毕研杰3名劳动者2022年3月份的工资报酬合计人民币18200 元(刁秀会6500元、刁秀胜5850元、毕研杰5850元)予以认

定。

你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的行 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、《保 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三条第一款之规定。根据《保障农民 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十三条、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 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(一)项之规定，本局指令如下：责令你单 位在收到本指令书之日起5日内支付刁秀会、刁秀胜、毕研杰3 名劳动者2022年3月份的工资报酬，合计人民币18200元(刁 秀会6500元、刁秀胜5850元、毕研杰5850元),并将整改情

况以书面形式报我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(地址：海安市长江东路

10号，联系人：王晓雪，联系电话：0513-88921536)。

拒不履行本指令的，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行政处理或行 政处罚，同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八十五条 规定责令你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

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。

附： 相关法律条文

海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年2月15日



注：本指令书一式两份，分为正、副本。正本送达当事人，副本留存。

附件：

一、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三条第一款规定：农民 工有按时足额获得工资的权利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拖欠农民工 工资。

第五十三条规定：违反本条例规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，依照 有关法律规定执行。

二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：

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，向劳动者及时足额 支付劳动报酬。

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：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，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、加班费或者经济 补偿金；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，应当支付其差额部 分；逾期不支付的，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 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；

(一)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 者劳动报酬的；

… …

三、《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十条第一款： “用人单位 对工资支付承担举证责任。用人单位拒绝提供或者在规定时间内 不能提供有关工资支付凭证等证据材料的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 政部门、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和人民法院可按照劳动者提供的工 资数额及其他有关证据直接作出认定。

四、《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》第五条规定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已经依法查处并作出处理决 定的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，应当向社会公布：

(一)克扣、无故拖欠劳动者劳动报酬，数额较大的；拒不 支付劳动报酬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；

(二)不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或者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情节 严重的；

(三)违反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，情节严重的；

(四)违反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，情节严重 的；

(五)违反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；

(六)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；

(七)其他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。